美味河豚,不是想吃就能吃

□讲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丁沈华

近日,我们对某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进回访,确认辖区内4家把河豚当食材使用的餐饮企业已经被立案处理,辖区餐饮企业均收到行政机关制发的《河豚鱼合法经营消费提醒告诫书》。

今年1月,我们在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有个别餐饮企业加工河豚活鱼给顾客食用。河豚学名河鲀,俗称气鼓鱼、刺豚鱼等,其体内含有一种有毒物质"河豚毒素"。人体若摄入河豚毒素,没有特效药物可用;摄入量达到0.5毫克以上,就可能死亡。

根据原国家食药监局《关于经营河豚鱼导致食物中毒案件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禁止任何食品经营单位经营养殖的河豚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豚整鱼,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豚鱼。合法采购的河豚鱼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两项要求:第一,河豚鱼来源于农业部备案并公布的河豚鱼源基地。第二,河豚鱼产品应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渔业协会河豚鱼分会审核通过的加工企业并包装。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检验合格信息等内容,同时应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据此,我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查处违法餐饮企业,加强对辖区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河豚经营行为。今年3月,相关行政机关书面回复称,其按照检察建议主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共立案查处4家企业,向辖区餐饮企业发放《河豚鱼合法经营消费提醒告诫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河豚鱼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不购买、不食用未经批准生产、加工的河豚活鱼。

"舌尖上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春季是河豚最为肥美的时候,也是河豚中毒事件高发期,希望餐饮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广大消费者能够品尝到安全"美味"。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周洁)

身边公益

楼道污水困扰居民一个多月

沈阳和平:由无人治理到区域联合治理解民忧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路留超

"现在楼道一点污水也没有了,空气清新。再也不用担心污水招蚊虫了。"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对某小区生活污水外溢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居住在该小区的王大爷对检察官说。

办案组连夜召开专题会议

今年4月19日,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和平区检察院反映,称辖区内某老旧住宅小区楼内生活污水外溢一月有余,楼内住户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如果污水外溢问题无法在入夏前解决,污水、臭气、蚊虫寄生将严重危害居民健康。"检察官意识到问题紧急,收到线索当日下午即到现场调查。

还没走进小区,检察官便闻到刺鼻的恶臭味。到了单元楼,可以看见楼道内积存着大面积的生活污水,居民需要踩着污水中铺垫的砖块才能出入,很多大爷大妈因腿脚不便而不敢出门。"几十家住户是怎么在这样的环境中坚持一个多月的?污水问题必须马上解决!"调查当日,该院连夜召开办案组专题会议,大家认为本案不仅涉及环境问题,更涉及民生问题,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该院随即立案。

整改前:楼道污水外溢,居民出入需要踩着污水中铺垫的砖块。

整改后:楼道内污水清理完毕,污水外溢问题圆满解决。

污水外溢成因复杂

为尽快查明问题症结,用最短时间帮助居民解决问题,第二天,检察官联系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了解情况。经调查,该住宅小区建设于上世纪90年代,建设单位为沈阳市A公司,企业改制之后A公司将房屋维修事项委托给了B公司。社区接到居民反映问题后,曾多次电话联系B公司,但B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未予解决。

厘清问题症结和责任单位后,检察官建议街道办事处积极采取包含法律手段在内的多项措施,切实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解决问题。离开街道办事处,检察官又马不停蹄奔赴A公司。在A公司的配合下,检察官于4月20日晚约见了B公司负责人。最终,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B公司负责人承诺第二天就安排工人处理问题。

4月21日一早,检察官来到现场,等候工人勘察问题原因并进行施工。看似简单的污水外溢问题,处理过程却极其曲折复杂。工人经过仔细检查,发现污水外溢是由于污水外网管线不通畅,污水无法顺利通过外网管线排走,导致从楼道内溢出。只有先解决污水外排不畅通问题,才能根本解决楼道内污水外溢问题。而污水外网管线不畅通问题,既可能涉及小区外的市政管线堵塞问题,也可能涉及小区内的污水管线堵塞问题,而该居民区刚刚经过政府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还可能涉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问题。

全面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4月22日,检察官会同街道办、社区分别联系了市政污水管网负责人和小区改造施工单位。两家单位均第一时间派员对小区外污水管线和小区内污水管线进行排查,最终确认是邻近居民楼的污水井在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建筑垃圾清理不彻底造成的堵塞。

问题的源头终于找到了。4月23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单位派工人对堵塞的污水井进行了紧急清理。同日,B公司也派工人对楼道内淤积的污水和淤泥进行了清理,并对溢水的漏洞进行了封堵。

4月24日,困扰居民达一个多月的楼道污水外溢问题终于解决。

"是否还有其他类似堵塞问题?"眼前的问题解决了,但检察官悬着的心并未放下。为此,检察官于4月26日再次前往主管老旧小区改造的行政机关,就该案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建议其安排施工单位对该小区内的其他污水井及管线进行全面排查。4月29日,在街道办、社区和检察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施工单位安排工人对该小区污水井及管线进行全面排查,排除了类似问题。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检察官于5月7日至5月13日走访辖区内各街道,与多个社区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实时掌握百姓身边的公益诉讼线索并推动解决问题。

守护"睛"彩世界

重庆垫江:检察建议规范隐形眼镜市场

近日,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眼镜店对隐形眼镜市场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韩金珉 梁锋) 近日,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隐形眼镜市场整改行动"回头看"。"益心为公"志愿者感触颇深地说:"这东西要与眼睛亲密接触,可不能没有资质就卖。"

"桂溪街道一家眼镜店疑似无证经营'美瞳'。"今年3月,一条来自"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线索引起垫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美瞳"及其他无色隐形眼镜属于被严格管理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者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采购时也须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多家眼镜店后发现,有4家眼镜店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销售"美瞳"、无色隐形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3月19日,垫江县检察院正式立案。经调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违法违规经营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相关产品的店铺进行查处,加大对视力矫正机构、眼镜店等经营场所的监管力度。

拉网排查、即刻查处、重点约谈、全县宣传……从3月20日开始,相关部门部署开展了整改违法违规经营隐形眼镜及相关产品的专项行动。其间,相关部门共监督检查店铺70家,立案查处2家、约谈40家,并向相关经营者、消费者普法。

此外,为保证整改成果,相关部门将强化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巡回式检查制度,对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常态化"体检"。

保障残障人士出行更便利

河南孟州: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公共场所延伸到家庭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武丽萍 方小龙) "社区门口的人行道台阶变成了缘石坡道""公厕有了无障碍厕位""现在到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我一个双腿残疾的人也能做到了"……近日,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整治"回头看"时,现场听到很多残障人士的感慨。

2023年11月15日,孟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处盲道存在损坏、被占用等现象,公园没有无障碍出入口、坡道及停车位,公厕没有无障碍厕位。今年1月10日,该院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协调会,邀请残联、民政等多家单位参加。会上,检察官通报一些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到位的情况,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对全市盲道、公园、商超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推动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多家单位协同并进、多管齐下,对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广大群众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和谐氛围。

4月23日,相关职能部门整改完毕:对城区11处无障碍缘石坡道和8处盲道完成改造,对25座公厕建成无障碍通道及无障碍厕位,对25处游园广场、街头绿地出入口完成无障碍通道建设并设置无障碍标识,对43个银行营业网点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乡村,对50户残障人士家庭进行"一户一方案"个性化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建立残障人士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示范基地1个,筹措资金43万元完成145户出行不便老年人的家庭适老化改造。

这里有个"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

近日,为有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切实保障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与该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揭牌"江汉区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双方将依托该中心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以有爱助"无碍"。图为揭牌仪式结束后,检察官与参加活动的某企业人员深入交流,了解对外服务窗口通过远程视频手语翻译系统,为听力残障人士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的情况。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戴安琪摄

假酒从哪里来?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范欣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涉案商户白某进行回访。白某拿着一叠厚厚的资料,对他们说:"这是供货商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自从被处罚后,我们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规定,再也不敢购买来路不明的酒了。"

这原是一起普通的销售假酒案。孟某从2023年2月开始,通过上门推销的方式,向土默特左旗的一些小餐馆、小型烟酒副食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假酒。截至今年1月案发,孟某共销售假酒8万余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尚未售出的假酒价值28万余元。4月23日,公安机关依法将孟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移送土默特左旗检察院审查起诉。

因为知识产权管辖问题,5月6日,土默特左旗检察院将此案移送上级检察院审查起诉。

"或许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公安机关的卷宗显示,孟某在外地经营着一家烟酒店,也售卖假酒。土默特左旗检察院认为,孟某销售假酒的行为属于以假充真,情节严重,故仅对孟某追究刑事责任还不够,应当依照产品质量法等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此外,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经营者有明确要求:在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但是,涉案商户多达20余户,在购买孟某的假酒时都未要求孟某出示相关合格证件。

对此,土默特左旗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5月28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对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情况加强监管,强化源头治理,预防假酒等伪劣食品流入市场。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落实:对购买假酒的涉案商户予以行政处罚;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将孟某行政违法线索移送烟酒店所在地行政机关,促使孟某营业执照被及时吊销。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7日(总第10594期)

徐可可: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祥云小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可可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7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家玉: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海诉被告杨家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493号

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俊松诉被告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10号

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冠亚诉被告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495号

安徽环航海外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航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桂英诉被告安徽环航海外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航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诉被告吴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锦彬:本院受理原告夏成龙与被告陈锦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西个瓜游乐馆: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壹品尘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合肥市包河区西个瓜游乐馆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冬:本院受理原告邓前广诉被告王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安宁、焦学丽、许俊、李先莲: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488号、3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后基、任其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53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汤飞杨:本院受理原告龚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52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宋功忠:本院受理原告马从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50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鑫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攻诺管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鑫隆商贸有限公司、倪大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祖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被告祖锋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04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宣柳青、张锦连、黄仕强、秦博、胡渊、骆民军、王盼、黄炘、兰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曹梁行:本院受理原告王劲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57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戴成龙、陈远木、杨品旺、宁国市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撮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丁祖香、魏国保:本院受理张金彪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公民身份号码34232619740606182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146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唐国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水岸茗都10幢907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合产110122931)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950654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910672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02873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分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秦群(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7909093710):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流畅与被执行人秦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03执5948号,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下事项:1.案外人邵丽丽对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258号昆仑花园二期9幢11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25924号)房产的查封和拍卖,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外人邵丽丽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2.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233709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425768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400266元,取上述询价结果平均值为235324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分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高颖(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640601191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振东与被执行人高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160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高颖名下位于宿州市淮河西路南侧、拂晓大道东侧光彩美声奥城21#楼01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77)、02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76)、24#楼01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5)、0102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8)、01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1)、0105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0)、0106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3)、0107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78)、020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2)、0202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7)、020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4)、02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86)、0205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406079)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取询价结果平均值为21#楼0101室2435202元;21#楼0201室3125681元;24#楼0101室2205556元;24#楼0102室316732元;24#楼0104室280052元;24#楼0105室364925元;24#楼0106室164137元;24#楼0107室610109元;24#楼0201室2205556元;24#楼0202室299520元;24#楼0203室354249元;24#楼0204室276215元;24#楼0205室88684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白天:本院受理原告储浩然诉被告白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金额32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上海帼傲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精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帼傲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1376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坤格、湖北鄂贸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澜海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坤格、律晓宾、第三人湖北鄂贸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翠芳:本院受理原告尹朝珍诉你与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三欧服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平兴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案,本委已依法处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司送达皖阜颍上劳人仲裁[2024]1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6147.2元(6780元×80%÷30天×34天);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0680元(6780元×6个月);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4824.6元(3869.4元×9个月);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7800元(6780元×10个月);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23216.4元(3869.4元×6个月),上述共计:172668.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颍上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